

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一庆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 (绍柯企[2024]810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三类：

第一类：柯桥城区道路应急维修服务，主要道路 3 至 4 个点维修，每个点间隔 1.5 公里至 3 公里。每个点内 200 米范围内，铣刨 3 个以上，合计面积大于 50 个平方米以上，铣刨料施工单位清理。

第二类：园区、住宅小区、常规市政摊铺等。

第三类：大型公路摊铺。

具体摊铺工作量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包括沥青混合料的摊铺、碾压成型，主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的衣食住行、劳务作业的安全及与沥青砼摊铺作业相关的机械设备等，其中：

- (1) 劳务作业人员包括：机械操作工、调平工、交通指挥人员、清扫工；
- (2) 劳务作业人员衣食住行：劳务作业人员的进出场、食宿；
- (3) 劳务作业安全：劳务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进出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摆放等；
- (4) 机械设备：摊铺机等与沥青砼摊铺配套的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养维修、操作手、燃油等。

3、摊铺质量要求

(1) 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

(2) 检查



在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查、检测与监督。

(3) 验收

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因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 质量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施工经验。

(4) 主要机械操作手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6、摊铺机械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以下设备：路面清扫车1台、同步碎石洒布车1台、沥青洒布车1台、沥青摊铺机2台（摊铺机宽度不小于6米）、双钢轮压路机3台、胶轮压路机2台、铣刨机1台、雾炮车1台、小型压路机1台。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自有的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上述设备是基础要求，后期乙方需根据具体施工项目配备相应设备，并对有关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7、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8、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9、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的摊铺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摊铺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0、结算原则

(1)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入围后，结算单价按服务类别分别确定，三家中标单位的该类别投标单价的平均值（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将作为该类别服务的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具体摊铺工作量则按实结算。计费公式：摊铺服务费=结算单价*实际摊铺量。

11、其他要求

(1) 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乙方需在结清实际摊铺款前缴纳至甲方账户，未在甲方付款前完成罚款缴纳的，则甲方直接从实际摊铺款中扣除罚款。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但无摊铺款结算，则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2) 中标供应商入围后，甲方将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后续单个摊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轮候顺序按本次评标结果的最终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

(3) 质保期：满足具体实施工程的质保要求。质保期内，由摊铺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摊铺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摊铺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摊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摊铺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价格

类别	综合单价 (元/吨)
----	---------------

第一类	机械摊铺（含路面铣刨、转场、材料运输费等）	396.67
第二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第三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15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入围有效期内，如乙方自动放弃入围资格，经甲方认可允许的，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摊铺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业主方于次月内向摊铺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

的摊铺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摊铺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双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4]810号 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沥青砼路面摊铺服务入围项目（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三类：

第一类：柯桥城区道路应急维修服务，主要道路3至4个点维修，每个点间隔1.5公里至3公里。每个点内200米范围内，铣刨3个以上，合计面积大于50个平方米以上，铣刨料施工单位清理。

第二类：园区、住宅小区、常规市政摊铺等。

第三类：大型公路摊铺。

具体摊铺工作量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包括沥青混合料的摊铺、碾压成型，主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的衣食住行、劳务作业的安全及与沥青砼摊铺作业相关的机械设备等，其中：

- (1) 劳务作业人员包括：机械操作工、调平工、交通指挥人员、清扫工；
- (2) 劳务作业人员衣食住行：劳务作业人员的进出场、食宿；
- (3) 劳务作业安全：劳务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进出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摆放等；
- (4) 机械设备：摊铺机等与沥青砼摊铺配套的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养维修、操作手、燃油等。

3、摊铺质量要求

(1) 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

(2) 检查

在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查、检测与监督。

(3) 验收

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因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 质量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施工经验。

(4) 主要机械操作手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6、摊铺机械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以下设备：路面清扫车1台、同步碎石洒布车1台、沥青洒布车1台、沥青摊铺机2台（摊铺机宽度不小于6米）、双钢轮压路机3台、胶轮压路机2台、铣刨机1台、雾炮车1台、小型压路机1台。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自有的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上述设备是基础要求，后期乙方需根据具体施工项目配备相应设备，并对有关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7、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8、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9、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的摊铺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0、结算原则

(1)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入围后，结算单价按服务类别分别确定，三家中标单位的该类别投标单价的平均值（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将作为该类别服务的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具体摊铺工作量则按实结算。计费公式：摊铺服务费=结算单价*实际摊铺量。

11、其他要求

(1) 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乙方需在结清实际摊铺款前缴纳至甲方账户，未在甲方付款前完成罚款缴纳的，则甲方直接从实际摊铺款中扣除罚款。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但无摊铺款结算，则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2) 中标供应商入围后，甲方将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后续单个摊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轮候顺序按本次评标结果的最终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

(3) 质保期：满足具体实施工程的质保要求。质保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价格

类别		综合单价 (元/吨)
第一类	机械摊铺（含路面铣刨、转场、材料运输费等）	396.67
第二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第三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甲方不同意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15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入围有效期内，如乙方自动放弃入围资格，经甲方认可允许的，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 实施地点：具体施工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 的摊铺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村 1 檐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双和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金山村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账号：73340101826001612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度沥青砼路面摊铺服务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玺辰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绍柯企{2024}810号 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沥青砼路面摊铺服务入围项目（标项及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三类：

第一类：柯桥城区道路应急维修服务，主要道路3至4个点维修，每个点间隔1.5公里至3公里。每个点内200米范围内，铣刨3个以上，合计面积大于50个平方米以上，铣刨料施工单位清理。

第二类：园区、住宅小区、常规市政摊铺等。

第三类：大型公路摊铺。

具体摊铺工作量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包括沥青混合料的摊铺、碾压成型，主要包括作业人员、作业人员的衣食住行、劳务作业的安全及与沥青砼摊铺作业相关的机械设备等，其中：

(1) 劳务作业人员包括：机械操作工、调平工、交通指挥人员、清扫工；

(2) 劳务作业人员衣食住行：劳务作业人员的进出场、食宿；

(3) 劳务作业安全：劳务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安全、进出场安全、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摆放等；

(4) 机械设备：摊铺机等与沥青砼摊铺配套的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保养维修、操作手、燃油等。

3、摊铺质量要求

(1) 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与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达到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

(2) 检查

在施工中，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查、检测与监督。

(3) 验收

甲方按国家现行标准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验收，因摊铺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2) 安全负责人：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 质量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相关施工经验。

(4) 主要机械操作手持有相应的操作证书。

6、摊铺机械设备要求

必须配备以下设备：路面清扫车1台、同步碎石洒布车1台、沥青洒布车1台、沥青摊铺机2台（摊铺机宽度不小于6米）、双钢轮压路机3台、胶轮压路机2台、铣刨机1台、雾炮车1台、小型压路机1台。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设备自有的提供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如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

上述设备是基础要求，后期乙方需根据具体施工项目配备相应设备，并对有关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7、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8、服务质量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9、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的摊铺费；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摊铺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10、结算原则

(1)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入围后，结算单价按服务类别分别确定，三家中标单位的该类别投标单价的平均值（四舍五入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将作为该类别服务的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具体摊铺工作量则按实结算。计费公式：摊铺服务费=结算单价*实际摊铺量。

11、其他要求

(1) 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乙方需在结清实际摊铺款前缴纳至甲方账户，未在甲方付款前完成罚款缴纳的，则甲方直接从实际摊铺款中扣除罚款。若该季度产生罚款但无摊铺款结算，则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2) 中标供应商入围后，甲方将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后续单个摊铺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轮候顺序按本次评标结果的最终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

(3) 质保期：满足具体实施工程的质保要求。质保期内，由摊铺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摊铺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摊铺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摊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摊铺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确保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如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价格

类别	综合单价 (元/吨)
----	---------------

第一类	机械摊铺（含路面铣刨、转场、材料运输费等）	396.67
第二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第三类	机械摊铺费（含施工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其余配套费用等）	45.33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甲方不同意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15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入围有效期内，如乙方自动放弃入围资格，经甲方认可允许的，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止。
- 实施地点：具体施工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八、付款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摊铺工作完成后，由乙方按季度上报累计产值，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至季度累计产值的 85% 的摊铺费；

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或摊铺预算金额使用完后，合同有效期自动结束，在全部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摊铺方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力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村 1 棧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玺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大鱼山工业区 F1 号 101 室

开户行：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堰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358530626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立锋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